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（2025）第01号

赵凌年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月9日，在辛口镇泰华路东侧、祥运道北侧实施的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截除树冠的行为，有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为证，违反了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罚款伍佰元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：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